



# 第二师焉耆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显微镜等设备)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TZB2024-032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焉耆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4-032

项目名称：第二师焉耆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显微镜等设备）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手术显微镜一台、耳鼻喉科高清摄像图文工作站系统一套、多导睡眠监测仪一台、紫外线光疗仪一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第二师焉耆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显微镜等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手术显微镜一台、耳鼻喉科高清摄像图文工作站系统一套、多导睡眠监测仪一台、紫外线光疗仪一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2: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12: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焉耆医院

地址：新疆焉耆县永宁镇永兴路2号

联系人：张卫国



联系方式：18909962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孔雀佳苑 12 号楼监理咨询门面

项目联系人：陈焱

项目联系方式：151999055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二师焉耆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显微镜等设备)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焉耆医院 地址：新疆焉耆县永宁镇永兴路2号 联系人：张卫国 联系电话：189099626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孔雀佳苑12号楼监理咨询门面 电话：15199905592 联系人：陈焱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二师财政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话：0996-2922959 联系人：李舒成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13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单位负责</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gw.xjbt.gov.cn">http://cgw.xjbt.gov.cn</a> ) 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5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 备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1	采购时间、地点	采购时间:2024年6月25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
12	评审小组的组 建及评审专家 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府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p>1、缴纳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2、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4、入账形式缴纳的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相关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769601040029544</p> <p>开户银行代码：103888076967</p> <p>☆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证为准；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5、非入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p> <p>6.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由中标单位支付。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按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单位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69601040029544 开户银行代码：103888076967
20	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设备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3	质保期	一年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对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5	澄清答疑	<p>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③联系部门：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6-2027691</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p>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网 (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b>注意 事项</b>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



关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



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招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竞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报价中不得包含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招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入账形式缴纳的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69601040029544

开户银行代码：103888076967

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证为准；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非入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 3.8. 投标的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标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招标程序

### 5.1 评审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评审方法

5.2.1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采购；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评审

5.6.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

5.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5 采购结果确认

(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招标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及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手术显微镜一台

#### 1. 显微镜主要光学参数

放大倍率：

助手镜五倍变倍：4.2x、6.5x、10.4x、16.7x、26.3x

主镜：电动无极变倍，电动微调焦 4.3x~25.5x，脚控模块控制

视场直径：

助手镜：Φ50.3、Φ32.1、Φ20.1、Φ12.7、Φ8

主镜：Φ49.4~Φ8.2

#### 2. 实际工作距离

大物镜焦距：约 200mm

实际工作距离：100mm-190mm

#### 3. 目镜参数

视度调节范围：±7D

目镜倍率：12.5x

#### 4. 目镜筒参数

主镜目镜筒视角：0° ~180°

瞳距调节范围：52~75mm

#### 5. 照明参数

视场照明方式：同轴立体照明，照明选用对组织无损伤的 LED 光源照明，电动一键切换备用灯泡，照明充足、均匀，通过脚控模块或手柄上下方向键均可实现 LED 照明的亮暗调节

物面最高照度：≥70000lx

#### 6. 滤光片

内置滤光片：黑点片、25%灰色片、无赤片、蓝光阻断、1 个空位，



可通过手柄按键或脚控模块实现电动切换

### 7. 位置调节参数

最大伸展半径： $\geq 1270\text{mm}$

垂直调节范围(地面至大物镜)：800mm-1300mm

### 8.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sim 100\text{V}-240\text{V}/50-60\text{Hz}$

输入功率：110VA

灯泡：LED

### 9. 其他

升级方案：后期可升级高清视录像系统

备用电源：电源损坏后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

###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底座	1
2	立柱	1
3	拉手	1
4	横臂	1
5	显微镜部分	1
6	脚控模块	1
7	内六角扳手 10mm	1
8	内六角扳手 4mm	1
9	电源线	1
10	瞳距调节旋钮消毒罩	2
11	助手镜手动变倍旋钮消毒罩	2
12	助手镜调焦旋钮消毒罩	1



13	操控手柄消毒罩	2
14	锁紧旋钮消毒罩	4
15	防尘罩	1
16	锁紧螺母螺钉旋具	1

## 耳鼻喉科高清摄像图文工作站系统一套

## 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全高清摄像主机(3COMS)	分辨率 $\geq 1920*1080p$ 、具有PAL和NTSC双模式选择. 包括: 高清摄像主机控制单元、高清摄像头及视频传输导线、14mm-33mm齐焦变焦光学适配器	1套
2	LED高亮度冷光源	LED灯组、 $>30000$ 个小时	1台
3	全高清医用监视器	$\geq 27$ 寸、分辨率: 1920x1200, 支持4:3/ 5:4/16:9/16:10显示模	1台
4	高清图文工作站	$\geq 1T$ 固态存储硬盘、 $\geq 6G$ 运行内存、 $\geq$ 四核以上处理器、集成显卡 $\geq 22$ 寸液晶显示器 $\geq 4$ 色以上彩喷打印机或激光打印机 视频采集脚踏开关 医学专用高清图文彩色处理板、DVI\SDI接口 耳鼻喉科专用医学软件	1套
5	0度鼻内镜	直径4mm	1支



6	0 度耳内镜	直径 3mm	1 支
7	70 度喉内镜	直径 8mm	1 支
8	台车	腔镜专用台车及工作站专用台车	2 台

### 技术参数部分：

#### 一、全高清摄像系统

1、TV 系统制式：PAL 制式

2、传感器：1/3 英寸高亮度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卓越的色彩还原能力，使色彩还原更真实自然；最高防水级别（IPX8）摄像头。

3、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 1920（水平）×1080（垂直）（207.3 万像素）

4、扫描标准：1125 线，60 帧

5、视频输出：HDMI、DVI、LAN；全接口输出，设备连接更自由方便。

6、最低照度：5Lx at F5.5,

★7、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超清晰≥1080P 的图像效果，使手术区域纤毫毕现；具有纤维镜消除网格功能

8、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 MANU（手动控制白配合）

9、增益选择：AGC 增益提高可选择

10、灵敏度增强：OFF, AUTO（×2/×4/×8），MANU（×2/×4/×8）；图像颜色、锐度、消光强度等可匹配不同镜体。

★11、主机带有 USB 接口、支持全数字存储（U 盘存储 1080P 录像和图片），方便快捷的录制手术视频和图片

12、图像翻转和镜像：具有图像冻结（FREEZE）、图像放大、图像水平和垂直镜像功能；2.5 倍电子放大（ZOOM）

13、功能控制：R 增益，B 增益和 ELC LEVEL；中英文菜单，快捷键



可设置。

14、带网络连接模块、；具备网络直播功能；

## 二、高亮度医用冷光源

1、冷光源可提供手术照明使用，采用 LED 发光体，亮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2、电源：AC110/220V $\pm$ 10%，50/60HZ，保险丝： $\phi$ 5 $\times$ 20mm 250V 2A-5A

3、最大消耗功率：100W，安全标准：IEC601-1

4、灯泡：LED

5、色温：约 5000 K，照度： $\geq$ 4000 Lx

6、灯泡寿命： $\geq$ 35,000 小时

7、该光源采用高节能、低噪音（不超过 35dB(A)），寿命长（ $\geq$ 35,000 小时）的高新技术 LED 灯泡；它的色温相当于太阳光的色温约 5000k，可以达到最佳的照明和色彩还原效果，为手术及检查提供了一个无与伦比的照明条件。

## 三、全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1、LCD 显示器 1V 型显示器是以有效画面的对角尺寸为基础衡量大小的标准

2、液晶显示器： $\geq$ 27 英寸（宽高比为 16:9）

3、像素不低于 1920（水平）\*1080（垂直）

4、视野角度：水平 178°，垂直 178°

5、大于两个 HDMI 输入端子、支持转换 DVI

## 四、高清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硬盘： $>$ 1TB 固态存储硬盘

显示器： $>$ 22 寸 LCD（1920 $\times$ 1080）

采集卡：1080P 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采集卡输入接口：（大于两种数字接口）HDMI 视频线或 HDMI 转 DVI 视频线

支持动/静态采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280 \times 720$ 、 $720 \times 576$ ；

支持多视频压缩格式：MPEG4、MPEG2、WMV、H.264；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其它：COM 脚踏开关、HDMI 视频线或 HDMI 转 DVI 视频线

- 操作简单易学，便于用户掌握；
- 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 视频采集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采用先进的 Mpeg2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 可采集超过 1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100 小时以上；
- 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 可对采集的静态图片或动态录像加时间戳功能，便于记录图片和录像的采集时间；
- 视频回放时也可进行图片采集；
- 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并可设置圆形裁剪范围；
- 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示意图标注、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便于观察诊断；
- 图像四画面观察模式，可方便医生观察和比较；
- 可将单个病例保存为 BMP 图片格式，也可以导出采集的图像到 U 盘等设备；
- 拥有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 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供选用，也可自行设计或修改报告打印样式；
- 生成报告所见即所得，便于医生填写报告；



- 病例查询简单快捷，可快速查找指定病例；
- 具有收费统计，检查项目统计，科室、医生、日期工作量统计等功能，并可将信息导出到 Excel 或保存为 BMP 文件；
- 报告可设置自定义 Logo，报告标题，报告页脚等信息；
- 用户权限设置，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 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 五、鼻窦镜技术参数

- 1、鼻窦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 2、视向角：0° 广角，视场角：60°，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 3、分辨率：>9LP/mm
- 4、放大倍率：≥2x
- 5、直径：4mm；工作长度：≥175mm
- 6、观察景深：1--50mm，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 7、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消毒。

## 六、耳镜技术参数

- 1、耳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 2、视向角：0° 广角，视场角：50°，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 3、分辨率：≥7LP/mm
- 4、放大倍率：≥2x
- 5、直径：3mm；工作长度：≥110mm
- 6、观察景深：1--50mm，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7、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消毒。

### 七、喉内窥镜技术参数

1、喉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2、视向角：70° 广角，视场角：45°，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3、分辨率： $\geq 6\text{LP/mm}$

4、放大倍率： $\geq 2\text{x}$

5、直径：8mm；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8、观察景深：1---100mm，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7、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消毒。

### 多导睡眠监测仪一台

1) 设备具有 $\geq 18$  导联监测参数：脑电、心电、眼电/下颌肌电、心率、口鼻气流（压力式）、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胸/腹式运动、脉搏、MIC 鼾声、体位、PTT、压力滴定、脉搏波形、体动、腿动。

2) 内置 $\geq 16\text{G}$  存储卡，高速 USB 读取数据，可连续记录 100 个以上病例数据。

3) 内置 $\geq 40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环保便捷。充满电后可持续记录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屏幕上有电量显示，并且有低电量提示功能；只要在开机时电池电量 $>50\%$ ，设备即可确保电池电量能工作整个晚上，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4)  $\geq 2.0$  寸 TFT 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体位、体动、胸/腹运动等所有导联通道参数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方便医护人员及用户随时观察设备运行情况，确定设备佩戴是否正确。



- 5) 内置高精度 3D 陀螺仪，用于监测用户胸/腹运动、体位、体动这几项参数，该技术与传统的外接胸腹带技术相比具有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随时记录各种微小动作等特点。
- 6) 可支持任意品牌无创正压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实验。
- 7) 支持无线实时数据观察和主机屏幕数据观察两种方式，患者可自由移动。
- 8) 采用一次性贴片式电极贴采集生物电，佩戴方便，信号质量好。
- 9) 性能指标：A/D 采集  $\geq 12$  位，最高采样频率  $\geq 2048\text{Hz}$
- 10) EEG、EOG、EMG 分别对应人体脑电/眼电/下颌肌电：
  - a. 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 b. 幅频特性：以 10Hz 为基准，1Hz~30Hz ( $\leq -3.0\text{dB} \sim +0.4\text{dB}$ )；
  - c.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 d.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  $\leq 5\mu\text{V}_{\text{p-p}}$ ；
  - e.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显示幅度变化范围  $\leq \pm 5\%$ 。
- 11) ECG 对应人体心电：
  - a. 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 b. 幅频特性：以 10Hz 为基准，1Hz~25Hz ( $\leq -3.0\text{dB} \sim +0.4\text{dB}$ )；
  - c. 时间常数：  $\geq 0.1\text{s}$ ；
  - d. 共模抑制比：  $\geq 60\text{dB}$ ；
  - e.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  $\leq 30\mu\text{V}_{\text{p-p}}$ ；
  - f.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显示幅度变化范围  $\leq \pm 5\%$ 。
- 12) 血氧饱和度范围 (%SpO<sub>2</sub>) : 70%-100%；
  - a. 血氧饱和度: 80%-100%，误差绝对值  $\leq \pm 2\%$ ；



- b. 血氧饱和度:70%-79%，误差绝对值 $\leq\pm 3\%$ 。
- 13) 脉搏显示范围：30bpm - 240bpm；
10. 30bpm-100bpm，误差 $\leq\pm 2$ 次/分；
11. 100bpm-240bpm，误差 $\leq\pm 2\%$ 。
- 14) 胸/腹部运动：采用 3D 陀螺仪技术监测胸/腹运动，能精准监测用户胸/腹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 15) 呼吸气流：采用高灵敏度压力传感器，频率范围：5-60 次/分；误差 $\leq\pm 2$ 次/分。
- 16) 体位：能识别人体仰位，俯位，左侧位，右侧位和站立位 5 种体位信号。
- 17) 体动：能监测用户身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 18) 腿部运动：采用 3D 传感器，误差 $\leq\pm 2$ 次/分，能观察人体腿部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 19) 鼾声：能同时监测用户鼻气流鼾声（压力式）及 MIC 鼾声信号波形，双重鼾声监测，可有效进行鼾声数据对比。
- 20)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儿童、成人分析软件。
- 21) 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软件具备自动数据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 22) 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 23) 信号波形曲线可进行整体放大、缩小、翻转、隐藏或显示操作，对局部波形可进行单独放大、测量分析。
- 24) 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血氧饱和度趋



势、体位分析、腿动分析、脉率分析、PTT 分析、呼吸气流分析、鼾声事件分析、氧降事件分析、呼吸事件、睡眠微结构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Lorenz 睡眠质量分析等。

25) 采用 Word 灵活的中英文报告格式，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可以产生整夜、分夜报告，得到诊断和治疗情况。

26) 数据采集和回顾时，可实时添加或改变灯光状态等事件，并可对干扰波形进行整页屏蔽。

27) 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PLM 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

28) 具备 AHI 和 RDI (包括 AHI 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 指标。

29) 数据导联具有滤波增益调节功能。

30) 具备 PTT (脉搏传输时间) 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并能辅助呼吸事件判断。

31) 软件具备快速傅里叶变换直方图查看功能。

32) 具有自定义事件标记功能，可快速插入自定义事件，并且能够快速准确查找呼吸暂停、低通气、低血氧饱和度等异常事件。

33) 具备导联曲线分类展示，可显示所有导联波形或单独显示呼吸相关波形、生物电相关波形、气流变化相关波形，简化分析。

### 紫外线光疗仪一台

用于白癜风、银屑病、斑秃、玫瑰糠疹、湿疹皮肤疾病的治疗。

- 1、进口特种集成式 LED 光源(半导体固态光源)，零耗材
- 2、采用高度集成的直接贴片 COB 封装，高纯度基板及特殊的分子架构；
- 3、彩色液晶屏 $\geq 12$  寸，显示剂量、时间等治疗参数；



- 4、待机状态下，可查看历史治疗剂量；
- 5、开机密码保护，防止无关人员操作仪器；
- 6、可视化全景观察窗，不透紫外只透光，便于治疗精确定位；
- 7、推车设计，具有耐磨万向轮，使设备可自如在室内环境中移动；
- 8、峰值波长（nm）： $308 \pm 2$
- ★ 9、辐照面积（长×宽，mm）： $\geq 48*48$
- ★ 10、辐照强度（mw/cm<sup>2</sup>） $\geq 68$
- 11、交流电压(VAC):220
- 12、辐照剂量（J/cm<sup>2</sup>）： $\leq 5$

##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备及使用的材料、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产品设备出厂应有制造厂名(商标)及合格标志。

2、供应商充分考虑产品具备先进、成熟、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易扩展、性价比好的产品参加项目投标，确保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后续升级架构可行性与扩展能力。

## 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安装、维修、使用和保养所必需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等），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译本。

## 四、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派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等。采购人有权委托有相关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及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精度校核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要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情况属实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免费质保期1年，免费质保期内，如有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对故障设备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支持；接采购人电话后技术人员能提供1小时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应提供同等型号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资格证明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带“★”的核心产品参数完全响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截图等）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 评审 (20分)	管理制度 (8分)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管理、供货安装人员管理、货物运输管理等制度,以上三项都提供的,得6分,每额外增加一项管理制度加1分,最多加2分。		
		类似业绩 (4分)	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4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人员 (8分)	项目组人员(包括安装及售后人员等)齐备,用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3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分,2人以下不得分。		
	技术标 评审 (5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 参数 (2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15分;每有一项指标(除★项)负偏离的扣1.5分,负偏离项≥10项,得0分;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加1.25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截图等,不提供不予认定),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如有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货安装方案 (1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计划、供货安装时间安排、供货方式、供货安装能力(包括:负责货物交到现场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装卸)、保障供货安装进度的措施(横道图、包装、运输、防雨、防破损)等内容。根据投标人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			



			止，最高分 10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验收方案 (10 分)	提供包含验收工作程序、验收工作时限、验收具体措施、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的产品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包含售后培训、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等售后服务措施提供相对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 二、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第二师焉耆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显微镜等设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焉耆医院

乙方：

###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整（¥ 元）			

三、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质保期

质保期1年（如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延长期为准），自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十、供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 十一、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设备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如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延长期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5% 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商务、技术评议对照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如三证合一，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耳鼻喉科高清摄像图文工作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导睡眠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紫外线光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	从业人员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采购所有货物属于工业（制造业）

3、标的名称指采购货物名称，例如：手术显微镜、耳鼻喉科高清摄像图文工作站系统、多导睡眠监测仪、紫外线光疗仪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招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  
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七、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与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清单；
4. 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标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招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  
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计：						¥：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一、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参数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格式自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四、商务、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部分	备注
1	管理制度		
2	项目人员		
3	供货安装方案		
4	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按商务、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在本表后附各条证明材料及文字表述，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附：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 2)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